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2月1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籌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2010年1月

2. 聘用中介公司僱員

在2009年5月29日的會議上，當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外判的事宜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補充資料。在2009年10月15日及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及王國興議員均認為這方面有增加的趨勢，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為釋除這方面的疑慮，進一步答允提供更多關於這事宜的詳情，包括估計令人認為有此趨勢的成因、涉及的工作範圍和性質、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政策、中介公司合約的招標安排，例如質素及價格評估的比重等。

在2009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
確定

3. 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5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向公務員提倡誠信管理及教育公務員誠信管理的各項措施的最新情況。

2010年首季

4. 紀律部隊規例及相關訓令的修訂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依據終審法院的裁決(即當局應考慮答辯人提出的有關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聘請法律代表的申請)對紀律部隊規例及相關訓令作出的修訂及相關事宜。

2010年首季

5.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所作的決定。

2010年首季

6. 2010年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與事務委員會討論2010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2010年首季

7. 公務員行為與紀律事宜的最新概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處理公務員行為不當及表現欠佳個案的情況。

2010年第二季

8. 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評審準則

葉劉淑儀議員曾致函促請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要求當局就拯溺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事宜。就此，委員同意，討論相關的啟動機制，較討論個別公務員職系提出的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可能更為恰當。政府當局已表明準備就緒，可在2010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在評審及決定是否答允非首長級

2010年第二季

文職職系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時所採用的準則。

9. 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及如何應用於公務員的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及如何應用於公務員的事宜。 2010年第二季

10. 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0-2011年度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如有的話)。 2010年第二季

11.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在該次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他們為改善現行各項公務員醫療服務而提出的建議，例如提供中醫藥服務，以及研究投購醫療保險的方案。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應在6個月後檢討這方面的進展。政府當局已表示準備就緒，可在2010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最新發展。 2010年第二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8日